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54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2024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
项目 项目(事项)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(审)。

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
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
并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

按照我委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9.96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

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3月4日
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3月4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能源集团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、郑煤集团、神火集团、聂春晓、牛军辉、樊亚辉、徐凌晨、13838057857、13939959893、15617418808、15729231967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平煤规划设计院、聂春晓、牛军辉、樊亚辉、徐凌晨、13838057857、13939959893、15617418808、15729231967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孙金龙、69691162